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五四年 互供貨物的議定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間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簽訂的关于經濟及文化合作協定，两国政府簽訂本議定書，其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證供应第一号貨单內所列各項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向蒙古人民共和国保證供应第二号貨单內所列各項貨物。

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一九五四年的互供貨物，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合同执行之。

在合同內应規定貨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貨期限和技术条件。

第 三 条

根据本議定書第一条互供貨物的价格，和双方之間有关貨物周轉的結算，均以卢布为单位計算之。

第 四 条

为办理本議定書所規定的一九五四年互供貨物之付款和貨物周轉有关費用之付款，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工商銀行相互开立“一

九五四年貿易專用盧布賬戶”。

第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蒙古工商銀行應在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前，對為辦理一九五三年貨物周轉的付款而開立的賬戶截至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止的情況進行核對。

核對結果所確定的差額，應轉至為辦理一九五四年貨物周轉的付款而開立的有關一方的賬戶，其後為辦理一九五三年貨物周轉的付款而開立的賬戶應即失效。

第六條

本議定書之有效期限，自簽字之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議定書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在烏蘭巴托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蒙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正本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李 哲 人

(簽字)

蒙古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巴 特 爾

(簽字)

第一號貨單 (略)

第二號貨單 (略)